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令第126号）（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泰电器”）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正泰电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406号）核准公开发行10,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2010年1月21日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的股票代码为601877。

根据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南存辉
注册资本	215,123.9916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7年8月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低压电器及元器件、切割及焊接设备、电子元器件、电源类产品、

¹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电力金具、计量器具、电力整流器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安装、调试、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2020年3月26日，公司公告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金杜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查阅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说明和承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且公司承诺不会以前述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说明和承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选举/聘任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的决议、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工资单及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和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的员工，该等员工均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64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9人，具体为南存辉、朱信敏、王国荣、张智寰、郭焜俊、陆川、吴炳池、林贻明和潘洁，合计持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为70.22%；其他员工不超过55人，合计持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为29.78%，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说明和承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参加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点的相关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

就公司回购股票事宜，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9月3日、9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等关于公司股票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实施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公告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回购实施情况如下：

（1）“2019年11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9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1%，购买的最高价为23.57元/股、最低价为23.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205,922元（不含交易费用）。”

（2）“截至2020年2月1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9,794,290股，占公司总股本2,151,239,916股的比例为0.9201%，回购的最高价为28.99元/股，回购的最低价为22.97元/股，回购均价26.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24,686,645.49元（不含交易费用）。”

（3）“截至2020年2月18日，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524,686,645.49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回购方案中拟使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的规定，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基于上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点的相关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点的相关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上限为17,814,861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828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点的相关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将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股东权利归属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

及支付方式;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在上交所网站²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相关规定。

2、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2020年3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

上述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相关规定。

4、公司已聘请金杜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² <http://www.sse.com.cn/assortment/stock/list/info/announcement/index.shtml?productId=601877>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交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公司已在上交所网站³上公告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审核意见等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3、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下列实施情况：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³ <http://www.sse.com.cn/assortment/stock/list/info/announcement/index.shtml?productId=601877>

(5) 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如有);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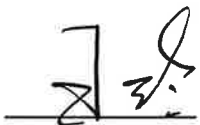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宁


柳俊佳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